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浦晓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浦晓中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浦晓中先生，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全国劳动模范。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任无锡隆达铜材厂车间主任；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锡山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已注销）车间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任公司生产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基建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晓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5,1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当天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浦晓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浦晓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独立董事的岗位责任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参考公司所处同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拟给予第二届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统一津贴标准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参考了公司所处同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尤佳女士的辞职报告，尤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此外，其本人对公司给予的发展平台和领导的悉心栽培表示由衷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尤佳女士在职期间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尤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在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当天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浦益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浦益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建忠先生、刘林先生、王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一致同意任命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担任召集人，且陈建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浦益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浦燕女士、周向东先生、黄伟先生、顾振先生、浦锦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浦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世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吕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由公司给予第二届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统一津贴标准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董事宫声凯、陈建忠、刘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以下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6.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0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07《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0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09《总经理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10《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1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
2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3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候选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关于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文件。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3.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5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6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如本条第三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7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9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9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此次拟修订的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浦益龙先生、张伟民先生、王栋先生、浦燕女士、陈义先生、浦迅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宫声凯先生、刘林先生、陈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浦益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建忠	陈建忠、刘林、王栋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担任召集人，且陈建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孙艳莉女士、陆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浦晓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浦晓中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艳莉女士、陆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浦晓中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浦益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浦锦瑜女士、浦燕女士、周向东先生、黄伟先生、顾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浦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世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吕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浦益龙先生、浦燕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周向东先生、黄伟先生、顾振先生、浦锦瑜女士、王世普先生、吕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钱建国先生、干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赵长虹先生、刘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10-88532566

邮箱：stocks@wxlongda.com

办公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向东先生，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92 年至 2001 年任江苏张铜集团（高新张铜）工程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山东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外聘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任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向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0,5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世普先生，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王世普先生曾服务于宝钢特钢 20 年，专注于高温（耐蚀）合金、特殊不锈钢、高强结构钢等产品的冶炼、热加工、冷加工以及热处理的生产、技术、市场以及质保体系运营管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副主管、主管、厂长助理、副厂长以及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变形超合金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1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0,5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